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二、关于多多药业2022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工业用水、工业用电、工业用汽、厂房租赁、厂区服务费定价公允，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，有利于多多药业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三、关于多多药业2019-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

尽管多多药业未完成盈利预测承诺，但是多多药业经营稳健，并且有股权质押，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尽快与承诺方协商下一步解决方案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、毕克、董磊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